

#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2〕104号

## 关于开展强化我县房屋市政工程用砂和混凝土质量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预拌混凝土企业：

为持续强化全县房屋市政工程用砂和混凝土质量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强化房屋市政工程用砂和混凝土质量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我局决定从即日起开展强化房屋市政工程用砂和混凝土质量管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用砂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混凝土构件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用砂的质量管理，严厉打击全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存在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我县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

### 二、专项行动范围

全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

### 三、专项行动时间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5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四、专项行动内容

依据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有关规定,检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筑用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制混凝土构件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用砂的质量管理情况。

(一) 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8〕1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2019〕1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砂石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28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用砂石质量管理的通知》、《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2019年海砂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745号)、《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0〕511号)、《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用砂石质量管理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1〕504号)的落实情况,以及建设、施工、监理等各参建主体是否按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二) 资料台账情况。检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筑用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制混凝土构件进场验收、见证取样送检和检测、使用台账等情况。重点核查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以及施工现场是否按照《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第 7.2.2 条规定对混凝土进行氯离子含量检验;检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质量跟踪制度,配备质量检验仪器设备和质量检验人员情况。抽查原材料进场检验、使用以及产品出厂检验台帐等,重点查验生产用砂来源(产地)、用量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砂和出厂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三) 施工现场试验室设置情况。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混凝土标准试件制作条件;施工现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箱)是否按照《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标准设置;温湿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混凝土试件是否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标识、养护、检测。

(四) 抽检抽测情况。我局将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管理工作》(粤建质函〔2021〕436号)要求,对房屋市政工程用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开展抽检抽测工作;建立在监项目的监督抽检抽测台账;及时将检测数据推送省、市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现场采用执法抽检的方式对建筑用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用砂等进行抽检;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拌构件等进行抽测;对用于公共建筑、住宅工程等涉及公共安全的建筑物主体结构的预拌混凝土,增加氯离子含量抽测频次。

## 五、方法步骤

### (一) 自查自纠(即日起至4月15日)

我局将加强日常监管,对照专项行动内容,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突出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砂氯离子含量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氯离子含量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用砂氯离子含量开展监督抽测。督导企业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分类汇总,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要求,并迅速整改到位。

### (二) 督导抽查(4月6日至5月15日)

我局将组成督导组对全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开展督导抽查,请安排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配合做好检测。



## 六、有关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开展强化房屋市政工程用砂和混凝土质量管理专项行动,是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问题整改落实的重要抓手,是保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主管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扎实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二是落实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用砂氯离子含量、贝壳含量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氯离子含量超出规定值的,要立即责成相关项目停工整改、相关生产企业停业整顿。对涉及的其他项目要进行全面排查,追溯相应批次用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去向,从严从紧予以处理。要加强与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和存在问题要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互通情况,形成工作合力。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是总结反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反省。认真查摆建筑用砂质量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破解监管难题,加强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成效,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